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副部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小六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财务副部长刘春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春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996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春女士,39岁,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副部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锋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选举王建军先生(候选人履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接替王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王建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长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建军先生,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焦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4/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4日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三)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码编:454000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突出战略引领,强化科技创新

中国铁建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强全面建设,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连续18年跻身世界500强,连续多年在中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获评A级。

2024年,公司研究制订中长期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强化科技创新, 加快推动“1+9+N”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拓展“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发展路径,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以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改革提升,推动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价值创造

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要求, 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四个专项行动”有序推进,3家子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公司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中获评A级。

公司将加快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要求,推动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各治理主体功能作用,加强派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建立科学精准的考核体系,实现“一企一策”“一岗一策”“一人一表”,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构建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管理提升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科学管理体系。以提升国际化指数为目标,加快推进属地化、本土化,培育核心支柱市场,深入推进海外优先战略。

三、以投资者为本,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中国铁建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378.63亿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3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20.18%,分红比例较上年提高4.27个百分点。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中国铁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0年被交易所评价为A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资本市场获评“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多个奖项,入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组织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建立良性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五、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 “两个一以贯之”,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修订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厘清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关系,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功能作用。公司董事会连续多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价为“优秀”,在资本市场获评“金圆桌优秀董事会”等多个奖项,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治理向下贯通,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 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下修事项,届时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出现下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2.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14.34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高志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2.62亿元、2.0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公司2024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8),《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6),及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22)。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4年7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50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0.50	2024年7月5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外贸公司	1.00	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6)。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20.14	20.30
	负债总额	3.54	3.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7	2.93
	净资产	16.60	16.74
	营业收入	14.19	3.09
	净利润	3.88	0.15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9.51	11.32
	负债总额	7.63	9.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80	0.46
	流动负债总额	7.62	9.40
	净资产	1.88	1.91
	营业收入	12.34	3.69
	净利润	0.03	0.03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4.49	5.06
	负债总额	4.08	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6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8	4.63
	净资产	0.41	0.42
	营业收入	2.79	0.87
	净利润	0.01	0.01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 权本金 (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 (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0.50亿元

5.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6.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15.12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14.3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22,000万元,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临2024-033)。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赎回本金27,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204.5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2,000	1.7%	187
2	建设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1.4%	17.5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 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7)第三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9月26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 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